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83號

原告 簡朝揚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被告 許綜應

許綜隆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使用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暫訂約9平方公尺部分有使用權存在，核屬因土地使用權而涉訟，因此所得之利益，核與有地上權得使用系爭土地相當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 前段規定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查兩造並未就系爭土地之使用約定租金，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建築物申報總價額百分之10為限，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按年息10%之15倍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,000元（4,000元×9平方公尺×10%×15=54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02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蓁